**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

（2021年4月30日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工作，健全自律规则制定制度，根据《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律规则，是指协会为履行法定、行政委托或授权、会员授权的自律管理职责，依照规定的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自律规则根据内容需要可以采用“公约”、“办法”、“准则”、“规则”、“指南”、“示范实践”等形式。

 对规范对象有强制性自律约束力的规则，可以采用“办法”、“准则”、“规则”等形式。该等自律规则原则上应当包含对违反自律规则行为可采取的自律惩戒措施规定。

 对规范对象有指导性自律约束力的规则，可以采用“指南”、“示范实践”等形式。

 “公约”形式的规则，仅对公约签署单位有强制性自律约束力，但全体会员公约除外。

  **第四条** 协会自律规则的制定、解释、适用、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协会制定或修改自律规则应当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和整体利益出发，且不得与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相冲突。

　　**第六条** 协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依据《章程》及本办法规定权限行使自律规则制定、修改和废止权。

　　**第七条** 协会章程、全体会员公约和其他需要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应当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的其他自律规则应当由理事会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制定、修改或废止自律规则的议案可由下列机构或人员提出:

　　(一) 10人以上理事联名；

　　(二)专业委员会；

　　(三) 30家以上会员联名；

　　(四)协会秘书处。

　　**第十条** 制定、修改或废止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议题、理由和主要内容建议。制定、修改自律规则议案可附上草案及说明。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认为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自律规则的，应当提出议案，报会长办公会通过。

　　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机构或人员提出的议案，由协会秘书处整理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

　　**第十二条** 由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机构或人员提出议案的，会长办公会审核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会长办公会决定议案不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时，协会秘书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决定议案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的，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自律规则的制定、修改和废止计划，明确自律规则的名称、起草部门、项目负责人、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可指定以下机构或人员起草自律规则制定或修改草案和说明:

　　(一) 协会秘书处；

　　(二) 与提案内容相关的专业委员会；

　　(三) 提出议案的机构或人员。

　　**第十五条**  起草机构或人员起草自律规则草案文本原则上应当同时提交起草或修改说明。起草或修改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修改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第十六条** 协会合规部负责审查自律规则制定或修改草案初稿，确保草案不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自律规则相冲突。

　　**第十七条**  自律规则制定、修改草案应当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可包括广东证监局、专业委员会、会员、社会团体、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等。

 草案内容包含具体行业行为或执业准则的，应当首先向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保证草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草案原则上应当征求会员的意见，且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协助起草机构或人员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草案，并形成审议案。审议案包括审议稿、起草或修改说明，以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及其取舍情况的说明。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依据《章程》及本办法规定行使自律规则审议权，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审议表决自律规则审议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审议表决自律规则时，可作如下处理:

　　(一)审议未提出异议或者虽提出修改意见但当场修改通过的，审议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公布的自律规则应当载明通过的组织机构、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

　　(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且不能当场表决通过的，由起草部门修改后报请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再次进入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自律规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解释要求。协会秘书处可以根据会员单位要求或自行决定向会长办公会提出解释请求并研究拟订自律规则解释草案:

　　(一)自律规则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自律规则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自律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通过的自律规则解释应当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自律规则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律规则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